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 台北市貴陽街 1 段 235 號 6 樓
承辦人：熊南彰
電話：23167205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990523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新增信託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 99 年 11 月 23 日（99）秘台申參字第 0991812421 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；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於就（到）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、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「信託」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，信託法第 1 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揆諸前開說明，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（櫃）股票，其財產所有權既已移轉予受託人，如有配股、增減資或換股情形，仍應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內容，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，要非屬委託人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，自無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新增信託財產申報規定之適用；惟依同條

訂

線

第5項所定，是類人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或卸（離）職申報時，仍應據實申報前開有價證券之股數及價額，方符規定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